

皇清經解

冊三

皇清經解卷十七

春秋毛氏傳目錄

總論

隱公十一年

桓公十八年

莊公三十二年

閔公二年

僖公三十三年

文公十八年

宣公十八年

成公十八年

襄公三十一年

昭公三十二年

定公十五年

哀公十四年

原三十六卷









公乃成父之志事也... 故不行則也... 實事而史記之行則書不行即不書並無有取合筆制于其間而其表反昭然者如陳被弑而桓即位則桓何心東門襄仲連投儲躬而宣居然行即位之禮而不之作則亦未嘗非仲卿也此禮也而義存焉必謂史有筆削焉歟矣乃說者謂書與不書皆史官得而主之隨之不書所以彰賢貶之得書所若相惡此固為不知史例若胡氏又自這一例立之則

藥命于天子內不承嗣于先君大夫叔已立而一節立之則不書即位之不書是仲尼制之也則春秋二百四十餘年凡列國立君或爭或篡或出或入何嘗一稟命天子此在婦孺猶知之者至不承先君則不承先君不承先君不承先君

而三君備得書即位何也據曰隱之不書仲尼制之則桓之得書將必仲尼之矣夫亂賊可褒乎乃自知難通于桓即位傳則曰美惡不嫌同詞于宣即位傳則曰美一惡不嫌相同夫美惡不嫌同詞于宣即位傳則曰美一惡不嫌

作春秋而後善惡混則或褒或貶何所分辨萬一桓宣之徒起而爭之即使復夏再生家喻戶曉恐不能明如此

氏之學將掩聖經而一開卷問即詞窮理屈也此三月公及郭休父與于蔑凡經有則例說見焉

周制以盟會為典例大抵天子十二載一巡行則盟諸侯于方岳之下而諸侯有事則王或會或同則又彼此相盟以者

講信修睦之意故曲禮注曰盟諸侯相見於地日會而周禮王所職共盟會之物戎右職掌辟盟之役至秋官司盟職則直置典盟一官掌盟職之法是盟會大典盛世最重而

胡氏凡遇盟會則概置講信以為刑性飲血要質鬼神非禮所貴則不知古者王敦飲血珠盤耳壇壇主日月方明祀山川凡贊牛載耳與盟神告祖俱是舊典至後世禮略始有

之自見如此一盟則近郊附庸並諸信難比之據伐自為數勝故盟會征伐俱屬典禮而征伐獨有參變者以春秋無筆戰邦故舊與無復存故盟會役伐總是典禮而事有是非春秋務謹義例所分不致苟也

知者附庸之國侯父則郭君子也王制天子之元士視附庸則天子士以上以名字通原可稱名并稱字者及附庸四命較元士又多一命則雖未受王命亦歸附庸而自為附庸

得通上國自可在可名字之間此亦楚例而胡氏又自為制云中國之附庸例稱字不稱父稱叔是也夷狄之附庸例稱名郭華來自為處是也吾不知稱名稱字之分中國夷狄者

出何書乃同一附庸同一郭子之後而忽分儀父郭來為中國夷狄者註經可自造族姓自定封國自列華夷肆然無忌憚一至於此豈不可怪按郭子額頭之後晉姓周武王

克商求其苗裔得六缺之孫名侯者封為附庸國使居郭地而因以名郭侯父者郭侯之十二世孫也若郭亦郭侯之後其時有夷父郭者建功于周因封其子女為附庸國而居

郭故世本云郭郭居稱郭其後郭與小郭俱稱郭子明見經文若叔孫婚曰郭父夷也則以知地近戎故云是郭與郭皆中國附庸必分夷狄則郭當為夷乃反曰儀父中國例

稱字儀父已矣其如何例及者與也言公與儀父也春秋魯史凡記事必首書公此無論他國為政本國為政皆當先本公而後他例固然也自

解而胡氏亦述謂我所欲者曰及外所主者曰會以附于公殺之說則請春秋本經推之文十七年公及齊侯盟于穀夫殺之盟書以文公不親盟故來討而齊公出盟此非我所欲也日公及何也蓋三年公及晉侯盟于長檉是時公如晉

公會劉子諸國于召陵又云公及諸侯盟于卓蹕則一會一及當復主且夫公及之諸侯猶是公會之諸侯也劉文公以危楚而會諸侯今以既侵楚而重為之盟皆劉文公為政也未有一十七國奉一王官主盟而我得楚有賴于其國者乃胡氏復堅執已說曰定公為季孫孫所立心不自安故求與諸侯盟何不自備量而誇誇逞如是

夏五月鄭伯克段于鄆列國各以其事來告即書之此則鄭告其事而史官擇書之者然而文在其中焉按得郭武公娶武姜中一莊公及段而

姜惡公而愛段故曰莊公生莊立段不許及莊公立姜為段請制公難之又請京大夫公重違姜意許之祭伯請除段公不許祭伯曰多行不義必自斃段乃敗郭歸北都及慶

廷皆為己邑公子呂請除段公又不許公子呂曰輪將不寧不寧耳段遂完城郭甲兵具卒乘將襲郭夫入將敗之公聞其期命公子呂帥車二百乘以俟京京殺段乃入郭公伐

郭勝之叔出奔共時公與姜氏謀殺莊公不詳見莊公之及其事如此是稱兵篡國顯然叛逆春秋但據事實直書而敘逆之罪其義自見其或責公失放者此在聖賢猶難之春秋實

是也左傳君能赦臣臣能赦君此在聖賢猶難之春秋實賢不責惡莊公惡人豈容赦此若云至聖成其惡而利其義則未免深文既與之京即欲早為之所勢必齊京而與以他已

段肯受乎如秋早除則彼亂未形而我驅除之義惡而有罪不待表而達以惡除罪當何等如云利其義則以莊公自

言有將自斃辱將崩故云不知此第言其理耳若果利之則既殺之後尚不令斃而謂欲斃之未殺之前非通論也且凡為此說者非謂春秋此惡如是也段固不殺伯亦可謂此不過知違聖殺罪非有罪之語偶為旁及而胡氏竟釋

毛檢討春秋傳





十月伯姬歸于紀

伯姬魯女也禮女子許嫁弄而稱字註曰即伯姬仲姬之

類 紀子伯莖子莖子齊也

宮與魯有怨紀侯既昏于魯使大夫盟言以和斂之則密避

言地而屬見前 就盟主在屬籍故先紀後魯亦據實直

書之得文也事也蓋盟合於本國為禮于他國則為事若其

義則為魯結好雖屬私情然信修睦之微意未嘗不在也

又有譏焉子伯即子息履稱字伯庸言誤

十有二月乙卯夫人子氏寤

夫人稱寤與齊也然而稱子氏又稱夫人者左氏謂桓

之母即齊之母即齊子也齊子仲子皆死于

魯公之世矣故殺魯謂子氏者魯之妻也是也若其止書焉

不書葬者毀棄又曰卒而不書葬夫人之義從君者也本意

謂隱後欲不討賊隱不書葬故此夫人亦不書所以從君

此在范氏註甚明而胡氏又謂先卒則不書葬則又自為例

矣春秋十二公並無妻先公卒者故以為言說或有之勢無

赴會葬或附卒卒禮禮咸備而可如勿使書者此必隱公

自謀于會葬之禮有未備故不書也殺魯胡氏俱非也 據說

宜讀胡公後不書葬者先不書葬者

當而胡之屬說說之不可通類如此

鄭人伐衛

據傳應元年鄭共叔之亂其子公孫洩出奔衛衛人為之伐

鄭取原延至是鄭伐衛討洩亂也其稱人不知帥師者為誰

也伐者聲罪而致討也此非有書法實資錢也然而討洩亂

不書而止書伐衛則事也而文在其中焉當其致奔共叔小

國也則不知其有君而叔伯焉者則不知其有君而伯焉

之也但共叔伯者則不知其共叔小國今并人于衛而為衛

地也然而伯欲殺叔叔孤攝耳共有君耶則叔求于共共就

抗乎無君耶移師而加共又誰拒之而伯不爾也叔既奔共

叔之子亦奔衛且死死事然則衛師以取衛已及鄭伯也

衛而後衛人始見之前備所謂不書戰者以衛已服之是也

則在伯此時何難滅共而復叔以殲其大慝然後乘衛服之

取取清施之并攝其子姓之在鄭國者以絕其根株而乃一

則會共再則會滑至十年之後會齊滅許猶懷念叔弟之在

他邑見前 而且繼世相壇叔段之孫所稱公父定叔者預

雍糾之亂仍出奔衛猶復招而歸之日不可使共叔無後子

鄭六年是段濟父子相繼稱亂而公並鄭之使其逆子逆

孫仍得為公族大夫子不國故雖遇罪奔而猶得返其國復

其爵也然則伯之恩亦厚矣伯于親親之誼亦既已至且盡

矣故前書曰克之已也此書伐衛所說在衛不在滑也此

實鄭史書之夫子修之以示為人君父而遇人之不辜皆

當親親是懷不殺不絕一如鄭伯之于叔而不謂之能成

其美者少也夫不殺日殺不絕其後而日絕伯則已矣然而

前不知勸後不知戒千秋萬世徒知怨毒之有伯而不知友

于親愛之猶有兄名為主持名教而實為名教之大罪犯胡

氏深哀聖經一意刻薄伯底伐衛無可深文乃又謂鄭無王

命與師修怨為王法所禁夫猶強後以犯順擊國邑恐非

王命所及諸君且諒叔討逆王有成命倉卒劍鋒不為過

伯貪征徐更急連與師並無王命而妄以此責鄭伯不亦異

乎

春二月己巳日有食之

禮重天行凡災祥異及雲妖物變皆開典例故史官遇此則

必以禮例書之然又屬事者以無非人事所感雖災本天行

然亦事也春二月者凡一時必冠三月正月苟無事不書

則雖二月三月而亦得以春冠之以容書時月必限首月有

事之書則非首月可限也此亦例也日食記災也日行天

歷二十九日有奇而月與日會感其會時或同道同度而月

下日上則二體皆覆下行之月將必掩上日之光而以漸吞

蝕一若有物食之者故曰有食之謂食之者月也夫日陽而

月陰以陰食陽則合朔食食星有常度而不可不謂之災故

史記定例一曰日食在朔此不書朔者依史闕文而

公必遂發一曰日食不言朔食晦日也朔日不言食晦

夜也朔日言者食正朔也言朔不言日食食夜也其義其

例似甚切當而可感而不知仍不祭者杜氏註云釋例以長

麻推釋得明此日是一月之朔而漢魏言麻家自太初以後

凡三統乾象諸辰無不以此書隱二年二月之己巳實係朔

日徒以魯史闕文偶失朔字而公穀作此妄談幸而日月行

支無差謬耳不然而明明朔日備不書朔深文之徒愚何不

又以為己巳有異此仲尼所特筆而削之者耶

三月庚戌天王崩

此平王也天子死曰崩諸侯曰薨晉尊之之稱春秋十二

公其所值亦十二王然有書不書者例天子之喪王宜必選

赴列國赴至則書不赴至即不書若葬則天子七月自有書

期然亦有書不書者此不在乎赴不赴而在乎諸侯之會葬

不葬葬也夏商無成禮周初有成禮而無成禮者故備禮有士

禮而並無天子之禮天子喪制在周時已不可考矣今從春

秋當曰列國大夫所自書者考之天抵天子之崩赴至列

國則列國各遣上卿弔喪弔弔弔弔弔弔弔弔弔弔弔弔弔弔

例所謂封守至重不得越境而奔喪謂初喪也至遲葬則天

子于列國遣卿諸侯于天子親往故元年左氏傳謂天子七

月而葬同執畢至所謂同執則旬侯以外要荒以內則共車

轍者皆在也昭三十年傳游吉亦曰先王之制諸侯之喪士

弔大夫弔葬此列國弔送之等差也今書之喪先君會親執

綏矣是過禮也天子之喪當親會葬而周靈王之葬先君簡

公因在楚使大夫自往是也及禮也則是諸侯不奔喪而

當會葬其言則甚明今左氏無明則言王崩于壬戌而

赴者以庚戌告此但就本事故記之非有誤也且喪用遠日即

稍遠亦無過也但杜氏註謂周天王喪葬葬例皆不在則

已乖本傳并游吉之語若明氏謂諸侯為天子服斬衰禮當

以所聞先後而奔喪不知所據何禮乃特引康王之語太狹

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左單公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右為證夫

踐阼之禮其所為諸侯儀莫悉用虛名其奔喪實至不可况

天子新喪六服遂滿此時即赴告之使諸侯恐不能即出安能

于一二日間便東方西方一時俱到故尚書正義謂武王始

崩或有諸侯來朝葬者而過國地因是問其葬王非葬王

而諸侯即能至也此所引書明非諸侯來葬者而辨證

及此不惟失據其王事理亦不說矣且又自為例云凡書崩

書葬則赴吉及魯而管往會之者也桓匡區簡其是也若書

前不書葬則赴告暨及而魯不往會葬葬不書者則王室不告而魯亦不往其爲制整齊言之及考禮文則桓王之崩在桓十五年並未書葬葬王之葬在文九年經文明云遺叔孫得臣如京師辛丑葬襄王並未親往若景王之崩則經明云葬景王于室亂此時雖遠送尚恐未覓親往也凡此皆經文之顯然可考者

夏四月辛卯尹氏卒尹左傳左氏以尹氏爲君氏即隱公之母聲子也隱以居攝不敢從正君之禮遂亦不敢備禮于其母故不書薨不書葬不赴告附廟而稱爲君氏其尹字則傳寫脫誤也夫子以母貴母亦以子貴隱既稱公則公之爲母自有常稱未有別名爲君氏者以實隱既稱公則公之爲母自有常稱未有別名爲君氏者以實隱既稱公則公之爲母自有常稱未有別名爲君氏者

夫入知以聲子爲君則則嚴然小君而又何新于書葬書葬與赴告稱廟况明明經文而改文釋經例所嚴禁若公羊欲如字解經而不讓本事乃曰此周之尹氏夫周之尹氏則魯何得書曰譏世卿也夫春秋世卿其來已久此自周制安所周禮且未有善其幸以爲議者且亦何得書此也乃又曰魯隱葬葬王之喪尹氏爲主故其卒未赴而書史書之是喪亦不讓本事乃曰此周之尹氏夫周之尹氏則魯在是年之春三月壬戌而夏四月辛卯即尹氏卒計王與尹氏共崩卒相繼二十八日則此二十八日中毋論隱公不奔喪即奔自東魯至成周此時尚未處建也即連亦尹氏臨卒必不能爲王作喪主也况春秋十二公並未聞有奔王喪會王葬者凡經傳經例公出必書控有奔喪會葬諸大事而公出公人不一書者如以爲常禮不書則在文九年葬周襄王遺叔孫得臣如京師而經特書之是遠送尚書親往也且隱不奔喪則在經與傳尤明言之者經于春秋三月惟天王崩夏四月書尹氏卒而于秋則復書武氏子來未葬夫王崩以天王之崩赴告于魯而魯漫然無一應不惟不親往亦不遣卿大夫往來求葬向使公奔喪則葬之矣聘之不再求矣故杜氏註曰魯不共葬王喪致令有求是公不奔喪考之凡經傳與是經是傳各有據而公設法經而停經且遠

爲僞事以質之無兒而盜檢不入國而交夫而胡氏又從而和之曰公羊有所承夫胡氏不過欲藉公羊奔喪之說以文已親往之例而不知聖經具在不於於是承而誰承也然則何尹氏曰此鄭大夫尹氏也鄭大夫尹氏則魯何以書日據左氏十一年傳曰隱公之爲公子也與魯戰于狐壤而公獲獲焉鄭人囚公于尹氏尹氏者鄭大夫也公乃賂尹氏而請于尹氏所主之神曰鍾巫遂與尹氏借奔歸而立鍾巫而祀之其後公以祭鍾巫出歸于魯氏而遂被弑此十一

年公覺得也此一尹氏而公之患難存亡係焉其德尹氏也則必以客卿而內廟之內則列於廟則不問其爲鄭大夫爲魯大夫而必以內鄭之禮禮而喪既以內鄭大夫之禮禮其喪則君親親敬自必書卒况公以尹氏止以尹氏歸以尹氏生而後其見獄一若與尹氏之死有相關者公不以祭鍾巫弑平初因求尹氏而并求尹氏之神既與尹氏歸而並祀尹氏之神于魯歷感神乎實所以報尹氏也故鍾巫之祀雖有魯立而仍存尹氏以爲此尹氏之主必出宮而後祭之乃不幸尹氏既死獨身出祭且不需尹氏而歸之也氏以故魯望之際禮此大害向使尹氏尚在則主祭有人未必提出即或親出而館于其家縱有不測尹氏仍仍有以衛之而惜子其卒之也此因作春秋者所爲潤往事而傷心者故曰此鄭大夫也此春秋之微意也事亦義也其

秋武氏子來未葬歸則禮也求葬非禮也事也曰在此事兩爾然而則也而可以求之也乎况天子乎此其中有義焉若其不稱使則其求聘者平王喪也平王尚未葬桓在初喪則未有王命而不稱使宜也若夫武氏之稱子則武氏名來而未葬之故稱子此與桓五年仍稱之使來聘正同公設謂武氏亦未葬夫王朝大夫登盡之人而必使居喪未葬之子使之稱命世無夫王理况武氏未葬子可將命則平王未葬子何不可以出命而曰桓王命命故不稱使則此子彼看此白彼黑亦甚周章而况仍叔之子猶之乎武氏之子而在武氏日父沒而未葬在仍

叔日父老而子幼何隨地踏駁了無繩準如是也吾故曰春秋寬史也吾深有望于世之平此竟也八月庚辰宋公和卒禮君喪來赴則史必書之第諸侯稱喪大夫稱卒若外君來赴而亦稱喪于內君故我公稱喪外君稱卒以別之此亦例也而若宋公之名凡書外君卒必書君名以實之至會葬之時彼國名爲焉然後書曰葬某公此時無益而但書國書則又與彼國之前後君無所分別故必書名者亦是史例左氏謂同盟故書名謂同盟必稱名者則隱八年蔡侯考父卒五年陳侯鮑卒皆未同盟而皆書名爲不違矣

不書名不可不稱數此其或不書名史略之若謂不同盟者不書名或與大夫盟而不與君盟亦不書名則或十四年秦伯卒與君盟而不書名歷四年陳侯午卒與大夫盟而不書名又不通矣或曰外君書名因是史例若書卒則必赴必有是稱而我乃因之是我國書葬于我君彼國書卒反不嫌于彼卿大夫不可爲謂若謂諱則不嫌則禮記雖明云君薨赴于他國之君曰寡君不諱故告于執事是謀必取下若果謀必不不諱而反稱卒不諱是不諱於寡君或下至若果謀月或日則史文詳略無關義例惟書名與卒則核之通經而有必然者乃胡氏又造爲例曰諸侯日薨大夫日卒五等邦君何得書卒此夫子作春秋革舊史之弊而不因其文以諸侯放恣不奉王命放于其喪時特書日卒以彰無之使不得爲諸侯也夫缺缺之誅不加于生前而弟爲此種遺答墓之舉既已非法况哀十四年夏簡書書晉子卒此魯史原文也史例原稱平而謂天子特卒之以諱此五等邦君不亦異乎冬十有二月齊侯鄭伯盟于石門兩國相盟以來告故書石門齊地名餘見前矣未葬宋穆公禮諸侯之喪士弔大夫送則此書葬非謂彼國葬君也言我固有送葬者爾故此當書大夫送葬其公如宣十年公子歸父如齊葬齊惠公昭三年叔弓如齊葬齊成公類而此及從文多不書大夫者略之也種若宋公之益其書葬者以葬後



阿婆氏立未久如孫若謂未與豐會故不稱君則一與  
豐會而即得以倉卒試過之賊承正君位荒唐極矣至于  
人立晉謂晉賢得衆人立晉爲立賢會是衛宣而賢也乎  
胡氏又云立者不宜立也內不承國于先君即不宜立未  
子而不受之父者則此時衛君見弑雖合晉不立亦未有  
受命于衛桓者矣然則衛自此當不立君耶何堅持已說而  
百不一通者此

五年  
春公魚魚于棠左傳棠  
但書事而義已見馮家已名

夏四月葬衛桓公  
秋衛師入鄭左傳師入鄭

鄭國名左氏曰衛之亂也鄭人侵衛故衛師入鄭

九月考仲子之官左傳考仲子之官

考者成也仲子者桓之母也禮廟祭一考一祫凡禮室以子  
貴者爲別立一廟祭之應以桓爲儲君因配仲子以君母之  
禮故爲立宮經例太廟稱廟堂公廟稱宮

初獻六俎

此新成俎子之廟而以祭而定羽舞之數者也羽者翟也文  
舞用翟翟雉尾于羊而執而舞之故稱翟若其又稱雉者雉  
行之數每行若干人總謂之佾故天子用八則一行八人  
其八爲六十四齊侯用六則一行六人六六爲三十六陸  
而大夫士一皆同但魯祀文王原用八佾而後以周公之  
廟禮所自出則又用文王八佾于周公廟中國之靈公之廟

又復因太廟而進行之然則諸侯用六共用人八也禮也諸侯用  
六則禮至別宮當用四共用人六也禮也此禮也而義行焉若  
其禮初獻則仲子之官初祭用此非如穀梁所謂始備尸子  
所謂始降者而胡氏謂用六羽明前此用八之禮則不知  
所謂前此者魯宮耶抑仲子宮耶若仲子宮則官方落成前  
此未嘗用樂也若謂魯宮則後此仍用八何云前此

天子之禮也又論魯季氏祭桓公八佾魯子廪則即一初  
字而彼此說認違一往觸突况其他乎

鄭人鄭人侵宋

被傳宋人取郟田鄭告于鄭曰誰君瘞于宋故邑爲道鄭  
人以王師會之則郟爲主而鄭從之所謂敵邑爲道是也道  
者導也今所謂向導也蓋識言也故其序先後首鄭次鄭自  
是史例而胡氏又謂衛州呼告宋以伐鄭事與此同而後以  
宋爲主者春秋絕無之法也此聖朝前首魯與一語不  
知前傳宋未欲伐鄭而衛以伐告則主在宋此時鄭未欲伐  
宋而鄭以伐告則主在鄭其例甚明故衛告宋曰君爲主敵  
邑以從此告鄭曰君釋憾敵邑爲道豈同一相告而其詞不  
同

秋

災之必書非災災也恐其傷我民也螟蟲之食苗心者此時  
秋九月爲夏時七月天尚未登而蟲食苗心不其傷乎  
冬十有二月辛巳公子強卒

強魯大夫熾伯伯名公觀高時熾伯力諫不聽故于其至公  
日叔父有憾于寡人寡人勿敢忘葬之加一等此不書葬者  
大夫無葬葬例也餘說見前

宋人侵鄭圍長葛

此報鄭人之役也長葛鄭邑圍者師環其地也此書圍長葛  
而鄭即通耳冬冬書取長葛則然後又取其地本是兩事  
而胡氏以今冬之圍鄭直至明年之冬故曰城守不下至于  
經年而不解者矣鄭此時被圍已屬冬末而次年之春即書  
鄭人來輸平非兵解而能之乎故杜氏于取長葛註云前年  
冬圍不克而還今冬乘長葛無備而又取之此實錄也

六年

春鄭人來輸平左傳來輸平  
和而不盟曰平論者納也據傳公未立時與鄭戰狐壤而獲  
公焉則公原有憾于鄭者至是鄭與宋構而前年鄭伐宋  
宋告急于公而公不之應則似于鄭怨有忘之者矣在襄志  
惡在彼猶好此春秋所爭也輸左氏作輸者變也非變其  
平乃是變怨而即于平也雖論與輸字形之誤然其義亦  
同

夏五月辛酉公會齊侯盟于艾  
艾魯地名盟會見前

毛檢討春秋傳

秋七月

說見前

冬宋人取長葛

長葛鄭地而不書鄭者前年有伐鄭圍長葛文則長葛鄭地  
可知况春秋分邑皆有數其列國都邑皆見書策但魯一邑  
名而鄭知爲某國之邑故春秋凡書邑概不冠國于邑上可  
驗也若買謂長葛不書鄭者謂不能悉有其地則凡盟于  
某國于某次于某處于某皆但書某地而不繫何國豈皆不  
能悉有之耶

七年

春王三月叔姬歸于紀

叔姬者伯姬之婦也隨二年伯姬歸紀矣叔姬以幼婦而得  
年于國至是始歸故書之且爲莊十二年紀叔姬歸紀張本  
若謂以叔姬爲賢而書之則春秋無書賢之法衛之莊姜嘗  
之敬姜豈伊不賢而春秋制之  
隱侯卒

隱侯卒

隱侯卒

隱侯卒

夏城中

中上魯已據左氏以不時故書

齊侯使其弟年來聘

周制諸侯有聘問之禮使節執玉帛以相存問故周禮玉人  
職云圭璋琥璜八寸以頌聘而聘禮使者執圭以致命束  
帛加璧以致享皆以玉帛獻享相結好者齊魯本世好之國  
至是僑來聘且使其弟重典例也年者弟之名左氏稱夷仲  
年似以夷仲字而年其名者若不稱公子則史例如是乎前  
已備言之而胡氏謂聖夷仲之子如無後成嚴斌遂實備身  
寵夷仲之故而制其氏號夫以兄寵弟而制弟氏子豈制而  
制父氏連坐之法春秋無有况無知之賦在莊八年此時幕  
賦未形而豫戮其父于二十八年之前不已豈乎

秋公伐邾

據傳宋及鄭平惟鄭前年受鄭成而宋惡之故伐邾以彌宋  
以邾爲宋怨故也左傳宋及鄭平傳曰爲宋討也夫邾爲魯  
隣且會盟與以邾宋而致絕與國而懷舊好于義何居

七年

七年

七年

七年



南季天子大夫南氏而季子也天王下聘已見前七年矣歷  
十一年中天王下聘者二歸贈者一而公子上交之禮亦會  
有一于此乎

三月癸酉大雨震寇  
周之三月夏之正月也斯時未啓蟄而震且爲焉災矣蓋者  
雷之能擊物者謂霹靂也  
庚辰大雨雪

六月壬戌公祭宋陶干誓  
辛未取郟辛已取防

夏城郟  
左氏曰嘗不時也  
秋七月  
冬公會齊侯于防防公平作郟

據得宋公不王鄭伯爲王左卿士以王命討宋告我與齊諸  
齊魯皆方伯也如是則宜得日誓與與師討罪而乃先與齊  
會以睦謀伐宋之舉則直利其有且以舒怨非王師矣故經  
于此數節皆絕不及宋之不共與鄭之奉命與師一語而但  
爲列國懲惡之文以曲記其事此夫子之微意也防魯地  
十年  
春王正月公會齊侯鄭伯于中丘

前既與齊會矣此復與鄭會然皆在魯地則魯爲政矣中丘  
魯地名  
夏景帥師會齊人鄭人伐宋

此與下節正與師討罪之本事也乃三國之君皆不親往而  
遣使大夫帥師凡人大帥師而聖斯已奇矣且鄭受王命又  
復爲王國總士等之王臣宜親統六軍身先二國而乃陰  
借王師得奉齊魯伐不前驅取不入獻可稱王乎則亦列國  
構怨之師而已矣首我文也服鄭亦文也不稱王命亦文也  
若輩不新公子齊鄭稱人則史例如是于春秋書法並無異  
焉  
前既與齊鄭合謀專爲此舉則此時命將出師全出自三君  
所謀其所云景帥師者亦命之帥師已耳其不稱公子者史

例如是等之無駭帥師帥師已耳而說者必求其從名之  
故以爲先期夫先期者必二國未集而我先在軍期未同耳  
今明明齊人鄭人三國並行何爲先期且先期亦不應前其  
氏也向以非公命而削其氏今三君同謀在前我公專勝在  
後則不得以非公命故也夫以先期責之則後之公故宋帥齊  
鄭未集先期也雖非公而不及齊鄭先期也然則齊  
鄭之爲文証登其牽伐責其有而未嘗以先期之故更種  
變名則豈可知矣餘見前節帥師傳

六月壬戌公祭宋陶干誓  
辛未取郟辛已取防  
此公先期取勝也據傳三國大夫于五月伐宋至六月三日  
復會于宋地杜預並入公于齊鄭未集時龜宋無備乘間而  
敗之繼此則鄭取郟而歸于我矣繼此則鄭師入防而歸  
于我則是我但取郟而取郟取防皆非我事鄭而師歸之  
魯史即書之者事也其但書我取而不及鄭師之歸之者  
文也且我之敗之者事也但書我敗之面全不及二國一若  
此時無二國之師者文也亦義也魯宋地名郟防宋一邑名  
秋宋人衛人入郟

此報鄭取郟防之役也前取郟防時祇六月甫及秋而宋即  
報之故宋鄭師未進而即夜衛祭以送國邑魯所云鄭師還  
郟猶在郟是也但魯祭人未能得志故又去而伐我耳  
宋人祭人衛人伐我鄭伯伐我  
戴小國名宋衛三國皆大夫帥師無所適主人鄭未遂去而  
伐戴此如秦三帥之蒐鄭不得去而夜晉正同然而鄭之徐  
勇其可操乎伐取者伐三國之師而取其衆所謂獲而散之  
者此宋十一年公故左氏曰取三師焉若謂獲而散之  
者不止取三師故其名爲取三師也蓋取而散者其無取  
取則則其名爲取三師也蓋取而散者其無取  
也此與哀九年宋景帥師取郟師千乘三三年鄭卒述  
帥師取宋師千乘例同自杜氏取兵不即引例述若無取師  
一證故其取郟師三國之兵以取戴夫三國以人鄭未與  
鄭爲敵不取郟亦未而鄭尚可藉其兵以取他人爾此  
是何說世論三國必不許鄭必不能師計之能之彼區區小  
國爾我受大敵以彼異于彼天長未絕不能敵鄭之而反政

其地而不之却爲此說者其後忍起齊與魯敵無異而胡氏  
復重其罪謂鄭伯伐許能以奇勝故駐師于郊多方以談之  
四國已翻起乘其弊一舉而兼之則不知鄭師之駐郊駐  
鄭郊也鄭以六月庚辰取防七月庚寅遣郊其相距止十日  
而宋衛與魯已乘虛而入于鄭則其速國而知三國之師  
不會於宋是預知宋謀而急遂急還而魯人言以拒敵其  
郊不過頃刻耳而日多方談之已屬誣妄況說師觀變當在  
戴郊今乃肆已郊以戴三國吾不知其何以談之也若謂鄭  
莊克假取敗師困州吁而人許專以爲進則王師之敗不  
見于經實以人許則必大爲難所笑吾人編而不取郟入防  
而不取防入師而不取郟人許而不取許而謂吾敵戴而反  
取戴小人之心也若春秋則不深文耳

宋取郟一其表之也若春秋則不深文耳  
冬十月壬午齊人鄭人入郟魯公公平  
據傳齊人衛人鄭人不受王命而伐宋故齊鄭討之入者以  
兵造國邑而不取其地之名說見前  
十有一年  
春廢侯薛侯來朝

周制諸侯有相朝之禮左氏云諸侯五年再相朝禮也周禮  
大行人職凡諸侯之邦交歲相問也般相聘也世相朝也鄭  
註文死于立爲一世言一世止一聘也而前備斷之謂尚書  
周官天子六年五服一朝一聘諸侯之度小國朝于大國或敵  
國相爲賓或使君新立而此朝新君或此君新立而新君朝  
彼皆是世相朝之法但考之春秋亦似有未合者如成四年  
鄭子來朝此成立而朝新君者十八年鄭子又來朝則鄭宜  
公立而新君來朝者此世相朝也然而第三年小鄭子來朝  
此朝新君也至于十七年而小鄭子又來朝則猶是小鄭穆公  
未嘗新立而何以朝然則相朝之禮但是周制不必鑿鑿  
也此則歷詳而固並來朝我而朝之孔疏云並記之者並  
相行禮如薛薛爭長是也行禮時薛就見左傳若同時來  
朝而各行禮則各記之如桓七年魯假師來朝鄭侯陳吾來  
朝是也薛任姓黃帝後矣仲非薛陸同姓見前

夏公會都伯于時來

探傳公會都伯于都謀伐許也夫公欲假許而親遊鄭地則

又魯為政放人許之功雖在鄭伯而仍以為魯先之難史

例先本國亦不據事直書無所避忌故也時來鄭地名

秋七月壬午及齊侯鄭伯入許

入者以兵逼國邑而不取其地之名據得鄭師登城下入許

時公會與鄭師會于許國討者故也而鄭武公又許莊公

奔逐是入許者鄭也然而齊魯交王之故齊以許歸之公而

公曰其謂許不共故從君討之寡人何敢聞則齊亦在首謀

者但其在鄭故齊師之鄭師伯乃復令許討許而不在取

其地許討許國之師師使大夫百里奚許其則則魯史

所記自宜充大鄭於齊而今仍舊我而服鄭者以為獲伐之罪

三國共之然首從不可說也所謂但書事而義自見者此也

冬十有一月壬辰公薨

公薨被弑而書殺之也諡則何以知被弑凡寔心以地如

云薨于何所今但書薨而不書地欲使人推求而自待之所

謂文也其不書葬者或葬禮不成或不赴也因其他國不來

會葬則皆不書此則以被弑故葬禮不成左氏所謂不成葬

是也此亦例也說見 據傳公子翬請殺桓公以求大宰公曰

為其少故也焉將授之矣使翬與妻吾將老焉翬遂于桓

而終考 駭懼反諍于桓公而請殺之先是公見獲于鄭而

囚之尹氏尹氏者鄭之大夫前三年經書尹氏卒者是也

尹氏歸則立魏至配每歲出祭乃以尹氏卒而節之勞氏登

逐遺厥就焉氏叔公且討厥焉氏而蔽焉焉是獄公者罪主

弑者桓而為人有罪者殛氏也是重實不臣桓實不弟而亦

隱實不能言以致有是也是皆魯史舊文大夫因之以垂

懲戒者謂君弑弑為變必非魯史之筆則齊侯陽生鄭伯兄

頭皆被弑而皆以卒告彼齊鄭史官未嘗不諱國惡也

則則齊桓齊襄尚不見解而謂隱為創之乎如曰不討厥故

不書葬則雖多不討賊而仍書葬者說見蘇來稅公傳

桓公 魯公也說詳武王上服惠曰桓

元年

遺棄即位踰年改元前已言之詳矣此元年為桓改元之年

自當在隱公被弑之次年而在左氏疏又謂桓之于隱本無君

臣之義許隱公之死桓公即合改元不必踰年始即位此與

晉厲被弑悼公改元例同殊不知隱之居攝不比家宰桓之

待質實同樹子如以家宰攝則較之則家宰攝事不攝位今

隱既攝位何謂非公家宰奉年不建年今隱自有年而桓實

奉之諱謂隱非君而桓非臣若晉厲後殺悼即整元則也無

其事實厲以八年之春正月被弑實當成之十八年每悼公

以是年二月即位至次年當葬公元年前後改元

正月即位者在隱八年春未嘗改元若書考可考也不知孔

氏何所據而說義如此

春王正月公即位

遺棄即位位然必改元行即位禮常也惟遺棄則多有不

行者莊間傳是也今桓行即位禮所以飾弑之不由已也

然已有弑之者矣且討焉氏矣忍行之乎即位說見前

胡氏曰古者諸侯不再娶惠公元妃既卒繼室以聲子則是

攝行內主之事矣仲子安得為夫人母非夫人則桓乃隱之

庶弟安得為過子足隱之投桓實隱之非攝也也乃隱以邪

心而欲立桓而隱又探其私心而欲之以讓桓夫婦之大倫

從此亂矣其說雖近似而實不然者周制高雖已鈔乎不可

問矣吾即就春秋斷之莊公取哀姜妻于其婦叔姜生閔公

此與惠公娶孟于無子其婦聲子生隱公無以異也莊公則

娶孟任為夫人而生子煖與惠公娶聲子為夫人而生桓

公又無以異也莊公舍閔而立桓公又無以異也然而季

子煖與惠公舍隱公不立而欲立桓公又無以異也然而季

友奉莊公之命以死立般甚至殺兄齊國禍連數世在莊不

為有邪心而在季友則不為不探邪邪然且成季之名魯人

稱之史官褒之天子又從而存之筆之至定哀之間他君

臣尙有稱季氏末亡其先人有大功于魯者而胡氏亦引唐

陸淳之說謂季友恩義俱立變而得中若是有何也學者註

經所貴乎情况春秋一書全在比例豈有春秋本經前後見

極襄之者夫周制已亡但當關疑疑曰諸侯不再娶而公幸

謂股有貴賤貴即當立何休又謂嫡無子則立庶庶無子則

立庶庶是立庶立嗣原自有次第况舍陳東則貴有在嫡上

者故左氏于仲子曰魯夫人于孟任曰以夫人言許之夫

母孫夫人而尚謂其子不常立耶韓宣子見春秋曰周禮盡

在魯則周禮已亡春秋實可以論禮子定春秋何而以禮例

當四例之首豈無謂也

三月公會鄭伯于垂傳合下焉

鄭伯以豎儂許田

甫即位而修鄰好禮也然而桓之為其則意固其位也若

其先與鄭實者以隱曾與鄭相好故尤急也至于許田之假

以易助也鄭欲以泰山湯沐之邑名助田者易成周制者

之邑之許田故見隱八年

訪我己受訪訪而仍未與也其未與者或以許田重于訪或

亦遲回之異得以終止其事未可知也至是桓懼鄭而急與

之而鄭遂加壁而受之史官不言易但云假之耳并不及訪

田但云以壁假我許田耳此與前經訪人訪而不及許田正

同所謂文也所謂春秋之微詞也此或夫子之筆也垂衛地

名

夏四月丁未公及鄭伯盟于越

傳曰盟于越越結助成也越亦衛地與垂並盟會一禮說見

及者史例者本國也胡氏謂及者我為忘者彼為主前已

詳辨之見前此垂越皆衛地去魯遠而去鄭近則必公越齊

至衛而鄭應之其斷非鄭志可知乃明氏又執其說殊不

知此一盟一會本一時事會垂而假許田越而成訪禮此事

也魯齊鄭相距頗遠豈能于三四兩月間兩約期日兩散

兩聚雖屢夏秋實一時也幾有一時一事而我志彼主分兩

例者誤矣

秋大水

以災故書說見前

冬十月

春王正月戊申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

宋留宋大率學藝也徒名不書字史例然也與夷者宋嗣

公之名也大夫孔父者宋之司馬孔氏而父名也其書名者

史例則然無所為褒貶也此其例與莊十二年宋萬其君

捷及其大夫仇牧傷十年管里克其君卓及其大夫荀息

垂同若謂書名為貶則荀息仇牧皆書名矣且未有宋

君稱名于前而其臣可稱字者故公羊以孔父為字是褒孔

父則不惟孔父有字曰嘉見左道不是字亦正以君名臣字

于禮不違故不違其說若說梁彌爾孔父之說則可笑尤甚周

制諡法並無有以父為諡者且大夫卒三月既葬然後諡

此時君臣死焉得有諡諡賜諡之理况春秋二百四餘

年並無以諡來赴者君赴而諡而謂諡此大夫乎紙督

將弒君先殺父而後先宋公而後孔父似書法有異而仍

不然者君與臣同時被害即有先後亦必先君而及臣斷無

有先其臣而後及君者况當時情事原有不堪用兵而欲為

弒公以召公子萬之舉所礙者獨孔父主兵柄耳益宋勝即

位以來牽連齊魯宋處伐鄭無非為公子萬一人而為宋司

馬而兼戰者匪他人即孔父也夫公孫公也公孫公也公孫

公而立弟特公也公孫公也公孫公也公孫公也公孫公也

公而立弟特公也公孫公也公孫公也公孫公也公孫公也

公而立弟特公也公孫公也公孫公也公孫公也公孫公也

公而立弟特公也公孫公也公孫公也公孫公也公孫公也

公而立弟特公也公孫公也公孫公也公孫公也公孫公也

公而立弟特公也公孫公也公孫公也公孫公也公孫公也

然猶為天下宗主既命桓為諸侯豈不能得勝為勝子在前

前備已難之久矣而胡氏復稱時王不能勝諸侯此爾因朝

桓之故以諸侯而朝桓迫改仲尼特削降之則文十二年勝

子來朝襄六年勝子來朝哀二年勝子來朝宣皆明秋逆而

皆降之况勝之稱侯自隱十一年勝侯與薛侯來朝稱侯後

則處處稱子如莊十六年諸侯勝于同盟于幽僅十九年宋

人執勝子嬰齊十二年諸侯勝于伐鄭宣九年勝于卒類

是隱未桓初降侯稱子延至十二公而未有改明明被時王

所然而以為仲尼聖桓特筆而削此侯爵何表仲尼之受冤

至此極也嗟乎何受冤于至此也

三月公會齊侯陳侯衛侯于棗以成宋亂

夏四月取郟大與于宋戊申納于大廟

成者郟也正而安之也宋華督弒君則宋亂矣公會諸侯以

平之未為不當而無如其路而還也郟大與者郟國所請

之大與也夫周公廟也不言宋歸表而我取之者此其

中有文焉若曰我以平亂取之豈受賂乎或曰成者成就

之義則天下豈有人國而表合諸國以成就之者始以平

往既以利還無非亂書其事以俟其義之自見于立華氏

則雖無明文社氏亦以為魯未定而先賜祿也無是理先氏

氏曰解春秋者當以傳解經必不當以經解傳此其一焉

釋宋地名

春秋七月祀侯來朝祀公數

侯來朝祀會于郟

冬公至自唐

據傳書公至告于廟也凡公行告于宗廟反行飲至舍爵策

數禮也但禮記會子問諸侯通天子必告于祖莫于廟命說

史告于宗廟諸侯相見必告于廟命說史告于五廟反必報

告至于祖子天爾語也乃命說史告至于前所告者則則

出入必告廟比之出告反面之義而告在廟其曰宗廟者

說說史言之也且出告不註者以出祗用幣無飲至策勳之

禮故略之也蓋飲至者喜其至而飲于廟中也象飲者飲畢

而書其所行之事于策也飲者事也功也此是禮例而不

不書者以行禮有命略或用幣而飲至或飲至而不策勳

如所行或第命說史而不報告則皆不書乃胡氏又自

肆惡之事常事不書其書者或時其去國之久或錄其盟會

之危或其書其黨惡附錄之罪則在春秋公行凡一百七十六

其書至者八十二並無一合如此書至謂遠與或盟而書至

者危之也則此戎狄戎也在魯東郊費誓所謂東郊不開是

也未嘗遠也况唐是魯地以近郊之戎其君長親來而會于

我地何危之有

三年

春正月公會齊侯于蕪

春秋書時月而或書王或不書王者皆史有詳略無關義例

故有時無月而不書王者凡一百餘條有時有月而不書王

者凡一十五條此不書王者正有時有月而不書之例說見

而穀梁謂桓無王故制王字則直在元年乃元年二年有王

冬公至自唐

據傳書公至告于廟也凡公行告于宗廟反行飲至舍爵策

數禮也但禮記會子問諸侯通天子必告于祖莫于廟命說

史告于宗廟諸侯相見必告于廟命說史告于五廟反必報

告至于祖子天爾語也乃命說史告至于前所告者則則

出入必告廟比之出告反面之義而告在廟其曰宗廟者

說說史言之也且出告不註者以出祗用幣無飲至策勳之

禮故略之也蓋飲至者喜其至而飲于廟中也象飲者飲畢

而書其所行之事于策也飲者事也功也此是禮例而不

不書者以行禮有命略或用幣而飲至或飲至而不策勳

如所行或第命說史而不報告則皆不書乃胡氏又自

肆惡之事常事不書其書者或時其去國之久或錄其盟會

之危或其書其黨惡附錄之罪則在春秋公行凡一百七十六

其書至者八十二並無一合如此書至謂遠與或盟而書至

者危之也則此戎狄戎也在魯東郊費誓所謂東郊不開是

也未嘗遠也况唐是魯地以近郊之戎其君長親來而會于

我地何危之有

三年

春正月公會齊侯于蕪

春秋書時月而或書王或不書王者皆史有詳略無關義例

故有時無月而不書王者凡一百餘條有時有月而不書王

者凡一十五條此不書王者正有時有月而不書之例說見

而穀梁謂桓無王故制王字則直在元年乃元年二年有王